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王淑英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代表，詳如簽到表（p.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修正案。（p.3）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p.6）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為使本校法規用詞統一，有關“日間部”、“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進修部”、“大學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等相關名稱，建請學校統一明定之。

三、本校「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案。（p.9）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承第二案附帶決議，本法第二條有關於“日間部”之名稱，建請學校統一明定之。

四、本校「英文會考輔導課程施行細則」廢止案。（p.12）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p.14）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校「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p.22）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承第二案附帶決議，本法第二條有關於“日間學士班”之名稱，建請學校統一明定之。

七、本校「新生菁英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p.25）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八、本校「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p.28）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九、本校「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p.30）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十、本校「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p.32）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十一、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p.35）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一）下午 15：1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育研究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郭添財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請假
3	人事室/法律事務室	辜仲明委員	公差
4	休閒管理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工業管理研究所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請假
紀錄	秘書室	王淑英	王淑英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羅淑君	
2	通識教育中心	邱馨慧	
3	人事室	黃雅鈺	
4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鄭名崇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修正案附帶決議：『請戴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開會討論，是否調整基本門檻』。 二、爰此，本中心召開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小組會議進行問題討論，建議將教學意見調查通過之基本分數調整定為 7 分。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改善」與「處置」方式如下： 一、改善方式 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u>未達7</u>者，將由教學中心發函通知，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接受本校教學精進小組安排之教學諮詢輔導。 二、處置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u>未達7</u>者，該名教師於下學期授課之超鐘點數以2小時為限。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連續兩次<u>未達7</u>者，該名教師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系所應立即調整該科授課教師，專任教師並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改善」與「處置」方式如下： 一、改善方式 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u>未達6</u>者，將由教學中心發函通知，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接受本校教學精進小組安排之教學諮詢輔導。 二、處置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u>未達6</u>者，該名教師於下學期授課之超鐘點數以2小時為限。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連續兩次<u>未達6</u>者，該名教師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系所應立即調整該科授課教師，專任教師並不得在校外兼課。	因教師提升教學品質，針對基本及格分數進行調整。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法規原文)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調整教學方法，特訂「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含進修部）及研究所，除經過教務處會議通過免施測之課程外，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施測，調查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至期末考週實施，畢業班則提前於畢業考前實施。
- 第四條 除班會、導師時間、操行、服務學習、軍訓、校外實習等課程不需調查外，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若有特殊情形，授課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第五條 專題相關教學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提供教師及主管參考，但不納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統計。
-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改善」與「處置」方式如下：
一、改善方式
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未達6者，將由本中心發函通知，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接受本校教學精進小組安排之教學諮詢輔導。
二、處置方式
(一)本校專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未達6者，該名教師於下學期授課之超鐘點數以2小時為限。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連續兩次未達6者，該名教師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系所應立即調整該科授課教師，專任教師並不得在校外兼課。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陳校長核閱後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參閱，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參考；相關單位對於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中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為詳盡本校日間部學生英語及電腦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課程施行細則，修訂之。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u>為使本校法規用詞統一，有關“日間部”、“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進修部”、“大學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等相關名稱，建請學校統一明定之。</u>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日間部學生的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且精進職場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 <u>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日間部學生的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且精進職場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 <u>本實施要點</u> 。	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為條次。
第二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之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或電腦簡報(P1)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經審查合格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適用之。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之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或電腦簡報(P1)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經審查合格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適用之。	點次變更為條次。
第三條 通識課程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二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證照。	三、通識課程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二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證照。	點次變更為條次。
第四條 學生於大四下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由本校 <u>通識教育中心</u> 於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 <u>上課費用新台幣 500 元，凡完成本課程時數且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電腦能力檢定者</u> ，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	四、學生於大四下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檢定者，可參加由本校 <u>電算中心</u> 於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 <u>報名 TQC 檢定費用，通過檢定課程測驗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u> 。	1.修訂輔導課程改由通識中心舉辦，以及學生需繳交上課費用 500 元。 2.點次變更為條次。
第五條 凡進入本校就讀前已取得第二條所列之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合格，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但仍須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	五、凡進入本校就讀前已取得第二條所列之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合格，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但仍須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	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為條次。

第六條 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由 <u>通識教育</u> 中心審查認定之。	六、 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由 <u>本</u> 中心審查認定之。	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為條次。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定後</u> 發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u>發布施行</u> 。	1.修正最末條通用體例。 2.點次變更為條次。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法規原文)

97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日間部學生的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且精進職場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之文書處理(R1)、電子試算表(X1)或電腦簡報(P1)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並經審查合格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適用之。
- 三、通識課程開設『電腦與軟體應用』必修二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電腦的基本知識，並能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證照。
- 四、學生於大四下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檢定者，可參加由本校電算中心於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報名 TQC 檢定費用，通過檢定課程測驗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
- 五、凡進入本校就讀前已取得第二條所列之其中一張證照，或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合格，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但仍須修『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
- 六、其他相同等級之電腦證照，由本中心審查認定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詳盡本校日間部學生英語及電腦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課程施行細則，修訂之。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u>本法第二條有關於“日間部”之名稱，建請學校統一明定之。</u>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校日間部學生在畢業前須通過以下其中一項英文檢定，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方可畢業：</u> <u>1、全民英檢初級初試</u> <u>2、與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u> <u>3、本校舉辦的英文會考</u> <u>身心障礙學生得免適用本辦法，且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u>	第二條 <u>學生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u> <u>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u> <u>或 2. 本校舉辦的英文會考，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進修部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且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學生通過本校辦理的英文會考，通識教育中心會主動代為辦理登錄。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任何英文能力檢測，須提出通過英文檢測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u>	第三條 <u>學生參加本校辦理的英檢考試或英文會考通過者，通識教育中心會主動代為辦理登錄。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任何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者，須提出通過英文檢測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大四學生最晚須於畢業考週辦妥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否則將延誤畢業時程。</u>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學生於大四下仍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暑假開設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上課費用新台幣 500 元，凡完成本課程時數且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u>	第四條 <u>學生於大三時，仍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會考輔導課程，輔導課程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u>	訂定實施輔導課程。
第五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五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	修正最末條通用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法規原文)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 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或 2. 本校舉辦的英文會考，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進修部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且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
- 第三條 學生參加本校辦理的英檢考試或英文會考通過者，通識教育中心會主動代為辦理登錄。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任何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者，須提出通過英文檢測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大四學生最晚須於畢業考週辦妥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否則將延誤畢業時程。
- 第四條 學生於大三時，仍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會考輔導課程，輔導課程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英文會考輔導課程施行細則」廢止案。	
說明	本細則已併入「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待該辦法修正通過後，擬同步廢止本細則。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英文會考輔導課程施行細則(法規原文)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日間部學生順利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特依「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時仍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會考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分成學期期間的輔導課程與寒、暑假開設的輔導課程兩類。
- 三、學期期間的輔導課程係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第 14 週與第 15 週舉辦的英文會考，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期中考後第 10 週至 13 週，提供 8 小時的英文會考輔導課程。學生可於每學期第 5 週至通識教育中心登記上課班級。
- 四、寒、暑假開設的輔導課程(包含檢定考試)之開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30 人為上限，上課時數 12 小時(含實施英文檢定考試)，上課費用 500 元。通過檢定考試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可於每學期第 16 週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登記。
- 五、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修訂本聘約。 二、相關修訂條文請詳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任教師之本俸（月支數額）依同級公立學校標準給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學術加給）依各教師目前支領數額給與，新進專任教師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標準。其他給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薪俸、病喪婚產假及超鐘點費發放均按本校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 <u>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例假日外應每日到校</u> ），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 <u>履行相關會議決議、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其他各項章則規定</u> ，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 <u>並依其違反之情節，給予告誡、減薪、不予晉級、晉薪、停止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置</u> 。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 <u>未依規定請假，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u>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	一、增訂兼行政職務者除例假日外，每日均須到校。 二、原條文第十二點部份條文併入本項規定。 三、配合教師倫理守則，增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違反規定者，給予適當之處置。 四、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略以：無故缺課或缺勤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增訂曠職扣薪規定。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 <u>天災、地變等</u> ）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 <u>接獲領取聘書之書面通知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領取者外，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u>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 <u>教師應聘後不履行義務時，除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外，並</u>	一、增訂接獲領取聘書之通知一週內應儘速前來領取之相關規定。 二、不履行義務之處理方式已分別訂於本聘約其他條款，且違約金

	<u>起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取，逾期視為不應聘。</u>	<u>應將該學期寒（暑）假所領之薪俸全數繳回。</u>	賠償規定已於第七條內明定。
法規會修正版本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 <u>若</u> 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 <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 <u>成績</u> 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 <u>隨時終止雙方聘約</u> 。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 <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 。		
		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本聘約、本校各項法令規章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並出席本校相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之決議，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原條文併入第四項。
法規會修正版本	<u>十二</u> 、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 <u>教師</u> 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u>十三</u> 、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原提案版本	<u>十二</u> 、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u>十三</u> 、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u>十四</u> 、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規定。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u>(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尚未痊癒。</u> <u>(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u>(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案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十五)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u>(七)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八)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未遵守專業倫理亦未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

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u>聘任期間</u>所領薪給。 (十七)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所領薪給。 (十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 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五、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 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為改善師資結構，經檢討生師比後，須裁減教師者。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8946 號函知刪除。
十五、<u>受聘人如有違反聘約、本校各項規定章則、相關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賠償本校所受之損害。</u>		新增條文。
十九、<u>受聘人了解並同意本校得合於學校經營及組織規程所定業務範圍目的內，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實際蒐集所得之受聘人個人資料，並得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u>	十九、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文字修正。

<u>法及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或申請查閱。</u>		
-------------------------	--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法規原文)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酌減時數。授課時數未達聘約規定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薪俸、病喪婚產假及超鐘點費發放均按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教師應聘後不履行義務時，除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外，並應將該學期寒（暑）假所領之薪俸全數繳回。
- 七、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於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教師無論因任何理由離職時，均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八、未具教師證之新聘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表現嚴予監督考核，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隨時終止雙方聘約。
- 十、依本校教師績效評估辦法，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多得延長一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儘速取得博士學位，惟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 十一、專任教師與各機關或廠商訂約接受專案委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執行之。如非擔任主持人，亦應簽請本校核備後始得參與之。
- 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本聘約、本校各項法令規章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並出席本校相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之決議，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十三、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 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八)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未遵守專業倫理亦未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所領薪給。
 - (十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十五、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為改善師資結構，經檢討生師比後，須裁減教師者。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六、本校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 十七、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除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外，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撫恤、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二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	
說明	依本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整併新生入學相關 5 項助學金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本法第二條有關於“日間學士班”之名稱，建請學校統一明定之。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就讀日間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三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新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及助學方式另案簽核辦理: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日間學士班新生。

二、新生菁英助學金:日間學士班新生擁有證照、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

三、離島、東部新生住宿助學金:日間學士班新生設籍花蓮、台東、宜蘭、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日間學士班新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由第一及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自繳費單扣除,如因繳費單金額低於助學金金額而無法扣除者,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補發。

二、新生菁英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三、離島新生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惟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其補助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學生義務及未能履行之規定:

一、新生菁英助學金:

(一)證照類、成績優秀類項目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未能履行達成者下一期助學金不予發給。

(二)運動類項目者,每學期末由體育室審核,未能履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下一期助學金不予發給:

1、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2、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3、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4、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外)。

二、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一)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推薦單位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相關義務於契約書訂定。

(二)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其系所實習須優先至本校附屬機構蓮潭會館實習,未能履行者需繳回全額助學金。

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提升休閒產業相關技能,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得開放舊生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准核發,惟變更領取項目後需先扣掉前項目已領之助學金。

第七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

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勒退後又於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並繼續返回本校就讀者，得免予繳回助學金，但返回本校就讀後，不得再依本辦法請領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七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新生菁英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	
說明	一、依本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整併新生入學相關5項助學金辦法。 二、本案內容已併入「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待新辦法通過後同步廢止。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助學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分為學科成績優秀、運動績優及考取證照等三項助學金，總金額以每學年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 一、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達50級分（含）以上者。
 - 二、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之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日間部錄取標準者。
 - 三、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科技大學日間部（含國立大學日間部）錄取標準者。
 - 四、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前三名者。
 - 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四-八名或近兩年內參加亞運、世界盃前三名者。
 - 六、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東亞運動會前二名者。
 - 七、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者。
 - 八、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一名者。
 - 九、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二名者。
 - 十、全民英檢(或同等級)達中級或日文檢定達四級以上標準者。
 - 十一、勞委會核發之各類甲、乙級證照，不含無分級之證照。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獎勵金額 (新台幣)	發放方式
1	大學學測總級分65 級分（含）以上	100 萬元	分 8 學期
2	大學學測總級分56－64 級分	60 萬元	分 8 學期
3	大學學測總級分50－55 級分	30 萬元	分 8 學期
4	大學指考或四技統測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日間部、國立科技大學日間部（不含國立技術學院）錄取標準者	30 萬元	分 8 學期
5	合第三條第四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0 萬元	分 8 學期
6	符合第三條第五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80 萬元	分 8 學期
7	符合第三條第六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60 萬元	分 8 學期
8	符合第三條第七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40 萬元	分 8 學期
9	符合第三條第八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25 萬元	分 8 學期
10	符合第三條第九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 萬元	分 8 學期
11	日文檢定 1 級、全民英檢高級	12 萬	分 4 學年
12	日文檢定 2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	8 萬	分 4 學年

13	日文檢定 3 級(新制)、全民英檢中級	5 萬	分 4 學年
14	日文檢定 3 級(舊制)、日文檢定 4 級(新制)	3 萬	分 3 學年
15	勞委會核發之各類乙級證照	4 萬	分 4 學年
16	勞委會核發之各類甲級證照	10 萬	分 4 學年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限制為：

- 一、獲助學金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教務處同意，得保留資格一年。
- 三、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該學期之助學金不予頒給。
- 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給助學金。
- 五、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審查，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頒給次學年度之菁英助學金：
 - (一)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 (二)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四)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外)。
- 六、運動績優生符合本校各項入學優惠僅能擇一申請。
- 七、運動績優生不受本條第三款規範。
- 八、運動績優新生菁英助學金僅限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

- 一、本助學金採申請制，合乎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一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同資格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申請成績優秀助學金者須繳驗相關成績證明正本)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回。
- 二、運動績優生須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

第七條 本助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萬元，若超過則依申請比例核發。

第八條 本校所定義之各項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其補助總額以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加總為上限。其本辦法助學金超過總額部分不受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八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	
說明	一、依本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整併新生入學相關5項助學金辦法。 二、本案內容已併入「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待新辦法通過後同步廢止。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就讀本校日間部之大一新生。
- 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之學生，經註冊組確認完成本校入學手續者。
- 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者，獎學金總額新台幣貳萬元，分兩年發給，每學年第一學期各發給新台幣壹萬元。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學年第一學期自繳費單中扣除新台幣壹萬元，部份就學優待減免全額學雜費學生或其他特殊情形學生，則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
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含)之前，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或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凡獲助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勒退後又於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並繼續返回本校就讀者，得免予繳回新生入學助學金，但返回本校就讀後，不得再請領新生相關入學助學金。
- 第七條 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 第八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需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九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	
說明	依本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於執行過程中並無發揮實際效果，擬於廢止後不再使用。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原文)

9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4 日招生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轉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

外校學生轉學本校就讀者，憑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凡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得依下列標準申請助學金，助學金請領方式為轉學本校的第一學年上學期一次頒給。

- 1.轉學就讀本校大二日間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2.轉學就讀本校大二進修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整。
- 3.轉學就讀本校大三日間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4.轉學就讀本校大三進修部，得申請本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方式

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之後，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或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成績證明，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凡獲助學生遭退學、休學或轉學他校，須繳回所頒之全部助學金。

六、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十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	
說明	一、依本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整併新生入學相關5項助學金辦法。 二、本案內容已併入「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待新辦法通過後同步廢止。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

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對於「特殊才藝」之認定項目如下：
1. 音樂：包含歌唱與各項樂器彈奏等。
 2. 才藝表演：包含舞蹈、魔術、單車特技及各種才藝表演等。
 3. 其他專長：除了音樂與才藝表演之外的項目，但不包括技能檢定。
-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具有特殊才藝，並於入學本校前二年期間，曾經獲得全國性或台灣區等級的各項比賽前三名者，經由推薦甄試或獨立招生管道錄取者，並完成註冊之學生，憑其特殊才藝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依學生之才藝表現，經本校「特殊才藝專案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分四年頒給，於每一學年的第一學期發給兩萬五千元，但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同等級的比賽獲得前三名，才能領取次學年的獎學金，若未能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得前三名，取消當學年度的獎學金。
- 第五條 特殊才藝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召集相關同仁組成，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 第六條 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就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獎者，另依本校「為校爭光獎學金」辦法再核發獎學金。
- 第七條 凡經審核通過領取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配合學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行銷宣傳工作。
- 第八條 凡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
- 第九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技藝優良、特殊才藝學生調查表

填報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技藝優良：舉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級的技藝競賽獲前三名之學生。

特殊才藝：特殊才藝項目有傑出表現者，例如魔術、民俗技藝等。

學生姓名		班級科別	
聯絡電話		住 址	
才藝項目			
表現事蹟 得獎紀錄			

學生姓名		班級科別	
聯絡電話		住 址	
才藝項目			
表現事蹟 得獎紀錄			

學生姓名		班級科別	
聯絡電話		住 址	
才藝項目			
表現事蹟 得獎紀錄			

傳真電話：06-5712587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0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十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	
說明	一、依本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整併新生入學相關5項助學金辦法。 二、本案內容已併入「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待新辦法通過後同步廢止。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休閒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對象為本校學生，相關資格條件、項目及獎勵方式請參考附表。

	資格條件	資格項目	獎勵方式
一、	獲得勞委會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競賽名稱： (一)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二)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四)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五)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六)金爵獎傳統創意暨花式調酒競賽。 (七)取得勞委會廚藝類乙級證照。 (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1.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辦費，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 3. 符合第七項取得勞委會廚藝類乙級證照資格者，其獎勵方式及義務由審查委員會訂之。
二、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國手名稱： (一)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國手項目。 (二)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 (三)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1.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辦費，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需在相同(或同等級)領域持續獲選國手，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獲選國手，則於獲選國手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
三、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	競賽名稱：	1.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

	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一)亞洲盃花式調酒賽。 (二)IBA 世界盃調酒大賽。 (三)國際花式調酒賽。 (四)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五)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六)國際科技展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七)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個人組。 (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辦費，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
四、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依照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1.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住宿費全免。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需表現優異、並遵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五、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才藝，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獎勵方式由委員會決議

第三條 資格審查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四條 學生之義務

- 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助學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 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 四、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休閒產業重點培訓學生，需參加學系實習者(餐旅系、旅館學程、觀光系、健康系、休閒系)，須優先至本校附屬機構參加實習，實習期間提供免住宿費之優惠，如學生未至本校附屬機構實習，則助學金須繳回。

第五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者，若亦符合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或其他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得擇一辦理。
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與住宿費原已減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
原住民身份與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尚可申請本獎勵，但減免金額與獎勵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第六條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

- 一、新生：凡有意願申請本助學金之高中(職)學生需於報名本校入學考時，連同入學報名表、獎勵申請表暨佐證資料函寄本校招生中心完成申請程序。若於入學考試當天未完成申請程序，則視同放棄。
- 二、舊生：每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截止申請，並備妥繳費證明、入學獎助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惟若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另行專案處理。

第七條 部門之權責如下

- 一、招生中心：於招生期間負責本辦法宣傳為主。
- 二、教務處：負責審核新生是否完成註冊手續，並確認獎勵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金額。
- 三、學務處：負責辦理資格審查會議並於入學註冊期間統籌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親善大使暨相關培訓辦法之制定、親善大使之培訓、獎勵之申辦等相關業務及未明確業務歸屬權責單位之劃分協調。
- 四、餐旅系：負責調酒教室之設立與調酒學生之培訓，中、西餐烹調學生之培訓。
- 五、各系所：配合與各系所相關學生之培訓。

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學生需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之內容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其補助總額以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加總為上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